

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19 号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共计 288,160,215.17 元，转回已计提坏账准备 27,253,949.95 元，计入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260,906,265.22 元，减少你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 260,906,265.22 元，减少你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16,160.95 元。其中：对于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189,675.53 元，系因你公司为债务人山东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新能源）向华夏银行济南市和平路支行 2,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到期后泰德新能源未及时还款，你公司作为担保方代偿 19,991,339.47 元，目前泰德新能源未将此笔代偿款偿还给你公司，且该公司经营亏损并停产，故鲁地投资将对泰德新能源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部分其他应收款，债务人经营不善，存在涉及诉讼、财务困难等情况，经公司多次催收仍无法回收，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应收账款，计提原因主要为权属公司应收账款和部分其他应收款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涉及诉讼、财务困难，并经你公司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等综合情况考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你公司 2018 年年报显示,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你公司子公司鲁地投资对泰德新能源实施整体委托经营管理。托管期届满后,委托管理关系自然解除,泰德新能源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未披露对泰德新能源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你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因向泰德新能源提供担保而代偿相关款项,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诉求判令泰德新能源偿还你公司本金及利息。2019 年 6 月 26 日,你公司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 年 8 月 1 日,法院裁定冻结泰德新能源等名下 20,591,079.65 元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同价值的财产,同时泰德新能源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你公司上述代为偿还资金。该案件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尚未开庭审理。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关于你公司与泰德新能源的其他应收款事项,请说明:(1)形成其他应收款的时间、金额、原因及历年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有),并说明于委托管理关系解除前未收回其他应收款的原因,相关其他应收款是否涉及你公司对泰德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如是,你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2)该笔其他应收款出现减值迹象的时间及具体表现,是否存在迟延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3)你公司诉泰德新能源案件的进展情况,在泰德新能源承诺限期归还代偿资金且你公司进行财产保全的情况下,你公司仍决定在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审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你公司未在 2018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披露对泰德新能源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原因和依据,是否需对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调

整，如是，说明对你公司 2018 年年报产生的具体财务影响，是否影响 2018 年你公司的盈亏性质。

2.关于你对应收账款和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事项，请说明计提坏账准备涉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明细，包括权属公司名称、欠款方、销售的商品或服务、应收金额及账龄，计提比例、采取的具体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计提坏账的原因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两项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 11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1 月 5 日